大手拉小手

支持起诉+多元救助:帮女孩脱困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晓方

近日,得知小含(化名)的困境儿童补助已经申请成功,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王妃终于松了口气。

因为父母早年离异,小含一直由母亲独自抚养。2022年,母亲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不幸遇害,小含只得离开缙云县,跟随父亲来到他的老家义乌居住。2023年4月,小含的姨妈章某来到缙云县检察院,请求变更小含的监护权。面对焦急的章某,检察官耐心安抚。

一番交谈后,检察官了解到,小含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根本无暇照顾小含。小含和80多岁的奶奶相依为命,平时经常挨饿,生活也是诸多不便。章某实在是心疼,便将小含接到了其外婆家。

检察官十分揪心,立即走访了小含外婆家。只见小含的脸因为冻裂结满了痂,人也十分消瘦。"我不想和奶奶住,我想回来。"小含怯怯地说。章某表示,小含从小生活在缙云,更适应这边的生活,自己也会帮忙抚养她。

2023年5月7日,检察官前往小含奶奶家及其所在村委会,进一步了解情况。事实果真如章某所言。检察官认为小含的父亲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小含处于危困状态。

检察官立即联系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小含外婆指派律师,并决定支持小含外婆起诉转移监护权。2023年8月1日,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小含生父的监护权并指定小含外婆为监护人。

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小含奶奶家。

在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的同时,控申检察部门也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检察官多次走访小含外婆家,了解到其生活条件也十分困难。从2023年1月至7月,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三级检察机关对小含以及小含的外婆进行了联合救助。为保证救助款能得到合理妥善使用,缙云县检察院探索委托当地乡镇、村委会设立专门账户代管司法救助金。不仅如此,缙云县检察院还开展多维度救助,对接多个部门和社会公益组织,与缙云县妇联一起对小含和其外婆进行慰问、给予资金补助。缙云县教育局也表示,将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减免、补助小含的相关费用。同时,检察官联系心理咨询师,为小含提供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

然而,小含的户口登记在义乌,如果不能将户口迁回缙云,民政部门将难以开展后续救助工作。为此,检察官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为小含开启绿色通道。2023年12月底,小含的户籍迁移到了缙云。

2024年1月26日,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民政部门帮助小含及其外婆办理了低保边缘户证明,并于近期帮助小含申请到了困境儿童补助。

撤销监护权+联动救助:修复原生家庭之伤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云霞

"司法救助的钱我已收到了,加上我手里的钱,我想尽快去给孩子装上义眼。"近日,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司法救助对象小丽(化名)进行回访时,小丽父亲对孩子的未来充满了希望。小丽乖巧听话,提到妈妈时有丝丝胆怯,但听到眼睛可以进一步治疗,马上又露出开心的笑容。

小丽的父亲长期在外务工,小丽跟随母亲任某生活。但任某脾气暴躁,在小丽的教育上非打即骂。小丽的幼儿园老师曾家访进行制止,但收效甚微。某晚,任某因为嫌弃小丽做事拖拖拉拉,竟然把木凳砸向小丽,导致小丽左眼球破裂,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因失血过多手术不成功,5岁的小丽面临左眼长期失明的困境。

2023年4月,任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审查起诉。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多方走访,得知任某在教育子女上冲动易怒,也因打伤女儿陷入深深的懊悔自责,暂无其他社会危害性。该院提起公诉后,建议法院判处任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建议法院适用禁止令,任某未经同意不得在缓刑期内擅自接触小丽。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并作出判决。

案件虽然判了,但隐忧未散。以往,小丽遭受虐待后,总跟外人说是自己摔的。以后,如果任某还实施家暴,女孩敢说出真相吗?小丽的父亲告诉检察官,任某长期、多次殴打小丽,且经家庭成员批评教育后拒不悔改。为保障小丽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小丽父亲建议撤销任某的监护权,任某非经允许不得探望,由他带小丽单独生活。

撤销监护权需要打官司,小丽的治疗费本就不菲,小丽父亲根本没有条件进行诉讼。检察官审查后,决定支持起诉。从有利于小丽成长的角度,检察官多次与任某沟通,确定其意愿。最终,巴东县检察院对此案支持起诉。2023年6月30日,法院判决撤销任某的监护资格。经沟通协商,任某自愿每月支付小丽抚养费1000元。

经跟踪回访检察官了解到,小丽已经上小学一年级了,但左眼依然处于失明状态,这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都有极大影响。为让小丽尽快装上义眼,巴东县检察院向恩施州检察院汇报,申请联动开展司法救助,得到支持。

春光无限好。在检察官最近一次的回访中,小丽主动分享上学趣事,看着乐观开朗了许多。检察官夸赞小丽大方热情,鼓励她努力向上,用心感受社会温暖。

沈阳大东:

守护智力低下未成年人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亚楠) 3月27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对一起猥亵儿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4月9日,大东区法院以被告人吕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13岁的智力低下女孩小童(化名)在外面玩耍时,被74岁的吕某叫至房中实施猥亵。为有力打击犯罪,大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孙宝英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与公安干警多次到案发地周围进行走访,最终从吕某的邻居处获得关键证词。同时,孙宝英多次去看望小童,逐渐获得小童的信任。在家长配合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小童终于可以稳定陈述案件事实,证据链条得以形成。

为让小童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检察官为小童聘请了专业的心理医生做疏导,又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还对小童的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孙宝英发现这个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不容忽视。智力低下的未成年人无法准确辨别善恶,极易遭受侵害,仅仅为他们提供法律支持还不够,需要各级单位共同关注、联系合作,维护智力低下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3月18日,在大东区检察院的倡导下,该院与小童所在街道、学校召开了三方会议,共同商讨创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机关+街道+校园+X"机制,明确各自定位,厘清法律责任,共同守护智力低下未成年人安全。

3月19日,大东区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小童所在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从预防校园欺凌、保护自身安全到防止性侵害,检察官通过播放动画片、做游戏、发放奖品等形式引导孩子们学会辨别侵害行为,保护自己。活动结束后,该学校邀请孙宝英担任法治副校长,"检校家"同行,精准守护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

跨越千里,家庭保护"实时在线"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吴金鑫

小康(化名)幼年丧母,父亲重组家庭后对其不管不问,年迈的外公外婆监管能力有限,导致他一步步滑向了犯罪的边缘。在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的帮教下,小康重拾父爱,生活逐渐步入了正轨。

小康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嫌疑人。2022年实施犯罪时,他刚满14周岁,系初犯,事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综合考量后,余庆县检察院对小康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余庆县检察院在对小康进行社会调查时发现,小康的家庭关系比较复杂。小康8岁那年,父母离异。小康随父亲生活,母亲在离异后不久便因病去世。父亲长期生活在浙江,小康12岁时跟随外公外婆来到余庆生活。但是,以回收废品维持生计的外公外婆,监管能力有限。

针对小康的情况,为提升帮教的实效性,余庆县检察院决定把小康送到专门学校进行监督考察,这也是该院首次将涉罪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

检察官通过办案进一步发现,作为小康法定第一监护人的父亲,在重组家庭并生育另一个孩子后,对小康关爱较少,忽视了小康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要,疏于对孩子的管教。小康失去了家庭关爱,在诸多因素的催生下,才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2024年2月23日,考验期满。检察官经过分析认为,小康由其父亲监管效果会更好。为促使小康父亲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检察官多次尝试与他联系,但小康父亲直接挂断了来自贵州的一切号码,连小康也联系不上他。

"检察官,你能不能给我们想个办法,我们年纪大了,没能力监护孩子,这孩子不能没人管啊!"小康外公着急地对检察官说。

3月25日,余庆县检察院将此情况通报该县妇联,并联合县妇联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邮寄至浙江省乐清市妇联,请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我意识到了自己作为一名父亲的失职,以后将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依法担负起抚养监护教育责任。"3月29日,小康父亲来电,向余庆县检察院和妇联承诺,他将把小康接回身边,并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重塑亲子关系。同时,他也会对孩子进行法律知识教育,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余庆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一份跨越1600公里的家庭教育指导令送达的不只是约束,更蕴含新生的期待。我们不能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用爱心浇灌每一棵青春之苗。"

建设专门学校精准矫治问题青少年

甘肃:紧盯系统治理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由检察机关推动建设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目前已运行4个多月,共有14名未成年人入校接受教育矫治。"近日,甘肃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刘向民向记者介绍。

据了解,为针对性做好专门教育工作,甘肃省张掖市检察院推动建设了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洪信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分级干预,重点解决具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在应当接受教育的年龄却提前步入社会,成为违法犯罪潜在风险人群等问题。该院还牵头制定了《送教学生入校标准》和《学生送教结业离校程序》,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三种类型制定不同的入校标准,按照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不起诉等环节区分部门责任,做到"谁办案、谁移送",明确要求入校前提供入校对象社会调查报告,并督促学校完善学籍档案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家长探视管理、回归在读学校等制度,促进专门学校管理规范化、教育专业化、校园人文化。

"目前,我们已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6期,向学校赠送了沙盘等专用教学设备,并与学校建立法治教育课程研发机制,共同做好矫治教育工作。"张掖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该市两级检察院未检干警轮值担任该校法治教育老师,主动介入、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和监督管理,并在学校设立观护教育基地,建立社会工作者入校开展帮教工作协作机制,推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延伸至专门教育阶段。

张掖市检察机关的探索工作是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内外联动,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为抓实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前端预防,甘肃省检察院联合该省教育厅、公安厅制定工作办法,督促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并依托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案必查制度;深化未检综合履职,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通过支持起诉、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并联合省级8家单位出台意见,建立联动机制,促进源头治理。

专题宣讲拒绝校园欺凌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青未了·德检护蕾"未检团队检察官来到黄河涯镇沙杨小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守护少年的你"主题法治教育宣讲活动。检察官通过播放视频短片、开展互动游戏等方式,讲解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知识,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于文平 高忠祥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8日(总第10532期)

方道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方道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石平圣、秦知国: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宝诉石平圣、秦知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新征荣商贸有限公司诉张朝阳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弘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181民初2348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袁军、南京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奇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易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军、南京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奇峰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25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立宝、苏州优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易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立宝、苏州优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2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公平、苏州优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顺旺冷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易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公平、合肥顺旺冷链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32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瑞芳诉被告安徽华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5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53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515.70元、罚息704.27元,合计51219.97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及罚息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85.86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士强、亓苗苗、江士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933元及利息(包括罚息)348.67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1日,后期拖欠本息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000元;被告江士诚对被告江士强、亓苗苗所欠原告贷款本息、罚息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林:本院受理原告朱月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云:本院受理原告贾德祥与被告朱新平、秦广云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6号,原告贾德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分割二被告共有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中清路620号九鼎华苑小区8#商住楼705室以及1405室的房产(以上两套房产价值暂定为800000元);2.判令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的方式进行分割该房屋,并将所得按照各位共有权人份额予以分割;3.本案诉讼费用及拍卖变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冬菊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990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被告刘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冬菊4069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马寒阳:本院受理原告朱立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55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马寒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朱立博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5.3%计算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72元,由被告马寒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黄萍:本院受理原告柯桂生诉被告黄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97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